

教育部 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教育部 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
(2) 加強校園、商圈及觀光遊憩地區商品與服務之查核	1
2. 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2
(4) 觀光遊憩及溫泉場館之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規範與查核	2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2
(1) 持續檢討研訂與消費者生活密切相關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適時辦理使用查核	2-3
(2) 對已實施相當時間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檢討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
(6) 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之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3-4
(10) 加強消費詐騙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4-5

7. 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5
(2) 加強消費者保護團體或組織之聯繫、意見諮詢、業務合作	5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5-6
(1) 加強各級學校及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	5-6
(2) 結合終身學習與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6-7
(3) 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婦女、兒童、學生、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7
(4) 加強中小學教師之消費者保護教育	7-8
(5) 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8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8
(3) 鼓勵消費者購買安全暨環境友善的商品和服務，推動商品和服務的「碳足跡」標籤	8
(4) 將「永續消費」理念落實於各項施政措施中	8-9

教育部 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1. 安全衛生之維護 與危險之防止 (2) 加強校園、商 圈及觀光遊憩地區 商品與服務之查核	1. 要求學校建立餐飲衛生及用水安全 自我管理機制。 2.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 習會。 3.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 品訪視。 4. 將校園食品查核納入本部統合視導 地方教育事務訪視項目。 5. 於全國教育局(處)長、體健科長 等相關會議加強校園食品安全衛生 宣導，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含 員生消費合作社)落實辦理。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衛生規 範，輔導建立自主檢核機制，及督 導執行校園規範管理。	綜規司 國教署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持續加強辦理 持續加強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2. 正確標示與廣告 真實 (4) 觀光遊憩及溫 泉場館之設施標示 及危險警告標示規 範與查核	1. 於全國大學校院主管會議提案宣 導，請相關學校檢查維護其附屬觀 光遊憩場所之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 標示。 2. 督導各館所定期委託消防檢修專業 機構巡檢及維修各項消防設施，加 強館舍及各安全門門道暢通，以維 護消費者生命安全。 3. 督導各館所強化參觀活動之動線指 標及設施收費、使用方法及限制等 標示。 4. 督導各館所對館區內外進行中之各 項工程，加強安全隔離及防護設施。	高教司 終身教育司	行政院消 保處、消 防署、營 建署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102年12月 103年12月	
3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1) 持續檢討研訂 與消費者生活密切 相關項目之定型化 契約範本及依消費 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1. 督導各縣市政府查核與要求補習班 使用定型化契約； <u>如需以消費性貸 款等方式付費者，應充分揭露資訊。</u> 2. 督促各縣市政府掌握所轄補習班消 費糾紛之態樣及案件數。 3. 持續檢討研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司	行政院消 保處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103年12月 103年12月底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公告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並適時辦 理使用查核	<p>中心書面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將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進行審查。</p> <p>4. 每年定期加強查核業者契約，是否條列「業者之廣告及消費者、業者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等文字。</p> <p>5. 不定期於網路上公告消費資訊，提醒消費者注意與預防。</p> <p>6. 每年定期舉辦國內留遊學業者契約查核作業，並公告結果。</p>	<p>國際司</p> <p>國際司</p> <p>國際司</p>			<p>每年定期辦理</p> <p>持續加強辦理</p> <p>102年12月底</p>	
4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2) 對已實施相當 時間之定型化契約 範本，檢討研訂其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	102年底前，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海外留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送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核。	國際司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102年12月底	
5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6) 建構安全網路	1. 持續於留學宣導及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網站，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	國際司		直轄市、 縣(市)政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之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p>規範，提醒業者及消費者注意。</p> <p>2. 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 製作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並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提升教師資訊倫理觀念，讓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交易、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加強宣導安全上網及正確網路交易知能。</p>	資科司		府	103年12月底	
6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10) 加強消費詐騙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p>1. 透過高中職各校法律講座時機加強反詐騙案例宣導。</p> <p>2. 不定期於網路上公告消費資訊，提醒消費者注意與預防。</p> <p>3. 於留遊學宣導時，加強對「消費詐騙之預防、因應與救濟」之宣導。</p> <p>4. 建置「詐騙諮詢專線165」連結宣導資料。</p>	<p>國教署</p> <p>國際司</p> <p>學務特教司</p>	內政部、 法務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p>持續加強辦理</p> <p>持續辦理</p> <p>已建置完成，持續更新辦理。</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5. 蒐集有關詐欺學生之個案，通函學校加強宣導防範。 6. 運用網頁登載反詐騙資訊供各校下載使用。 7. 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中加強宣導反詐騙資訊。 8. 請各級學校依本部函發之學校與家長聯防詐騙「緊急聯繫卡」格式範例，依其特性製作各校之「緊急聯繫卡」。 9. 於法治教育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學務特教司	各級學校 大專校院		持續加強辦理	
7	7. 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2) 加強消費者保護團體或組織之聯繫、意見諮詢、業務合作	1. 輔導瞭解所屬消費者保護團體業務、推展績效，促進其健全發展。 2. 表揚對消費者教育著有功績之團體或個人，擴大社會教育效果。	終身教育司	行政院消費處		持續加強辦理	
8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1. 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消費者保護課程。	高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	102年12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加強各級學校及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	2. 以融入課程方式，教導國中小學生建立正確消費觀念。 3.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中明訂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將消費者保護等社會關切議題融入，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 4. 將消費者保護理念融入課程內，建立學生正確的消費者觀念，避免學生權益受損。 5. 落實高中課程公民與社會、健康與護理及家政等科目有關「公平交易」之教學。 6. 於大學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加強消費者保護資訊宣導。 7. 於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等相關會議加強消費者保護資訊宣導。	國教署 國教署 國教署 高教司 技職司		府	103年12月 持續加強辦理 持續加強辦理 102年12月 持續加強辦理	
9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督導各縣市所屬社區大學進行消費保護之宣導，以強化國民對於消費保護之	終身教育司		直轄市、 縣(市)政	持續加強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結合終身學習 與企業經營者組織 實施消費者教育	觀念。			府		
10	9. 推行消費者教育 及宣導 (3) 加強對特定消 費族群(如:老人、 婦女、兒童、學生、 原住民、新住民… 等)之消費者保護教 育及宣導	1. 於老人、婦女及新住民相關學習活 動中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 2. 有關原住民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 導,納入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補助 內涵。 3. 以融入課程方式教導國中小學學生 建立正確消費觀念。 4. 每年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 補助消費者保護業務。 5. 督導各縣市所屬樂齡學習中心執行 中老人消費保護之宣導,以強化國 民對於消費保護之觀念。	終身教育司 國教署 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司	行政院消 保處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103年12月 103年12月 持續加強辦理 103年12月	
11	9. 推行消費者教育 及宣導 (4) 加強中小學教 師之消費者保護教	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 增能學分班,以強化中小學教師消 費者保護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	師培藝教司	各師資培 育之大學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持續加強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育						
12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5) 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於大專校院學務研討會議或相關會議，加強消費者保護資訊宣導。	學務特教司	大專校院		持續加強辦理	
13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3) 鼓勵消費者購買安全暨環境友善的商品和服務，推動商品和服務的「碳足跡」標籤	綠色採購之推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宣導環保標章產品，並請學校於採購流程中，選購具環保標章之產品為優先購買品項。	資科司	行政院環保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配合辦理	
14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4) 將「永續消費」	1. 勵行政府「節能減碳」規定，訂定教育部節能計畫據以推動。 2.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政策之推行及本部資科司所推動之相	秘書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所屬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理念落實於各項施 政措施中	關方案，於部內採購時優先購買環 境保護產品。 3. 本部暨所屬單位配合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綠色採購之推行，於採購層面 推動環保節能，並持續辦理綠色採 購研習會，協助本部所屬相關單位 提升整體綠色採購比例，以落實綠 色採購政策之理念及目標。	資科司	所、機關 單位及各 級國立學 校		持續配合辦理	

單位：教育部秘書室

聯絡人：何佩穎

電話：7736-6754

傳真：2397-6948

E-mail：annie_ho@mail.moe.gov.tw